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和 108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缅甸的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59/L.4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59/L.49 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出的条件，大会请秘书长：

(a) 继续提供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民族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的缅甸问题特使以及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B. 所提要求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关系

2. 上述要求涉及经修订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¹ 方案 1（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和方案 19（人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C. 以何种行动执行所提要求

3.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9/269)内指出,因为缅甸境内缺少民主化和全国和解上的包容一切方面的进程,所以该国人民一直都在忍受不必要的社会与经济苦难。他们的苦境因为使多数人民无法改善其生计的经济政策而变得更为严峻。他重申坚决强调联合国系统在现有制约因素下对缅甸长期前途进行协助的并行的承诺,以及必将扩增联合国在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同缅甸各地人民和群族一道进行努力的幅度和范围。秘书长指出,倘若在朝向实现民主化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了可持续的进展,他依然承诺必将同国际社会一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步骤以支持此项进展。

4. 配合决议草案 A/C.3/59/L.49 执行部分第 4 段内的要求,秘书长将在 2005 年内继续进行斡旋以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及民族和解进程的所有有关方面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秘书长将通过缅甸问题特使进行斡旋工作、则同时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D. 所需资源估计数

5. 秘书长按决议草案 A/C.3/59/L.49 执行部分第 4(a) 和(b)段的要求,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期间内继续通过缅甸问题特使进行斡旋,促进全国和解和民主化进程的估计费用为净额 252 400 美元(毛额 294 900 美元)。其中 6 200 美元来自 2004 年批款未支配余额。因此,在计及未支配余额后,特使 2005 年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246 200 美元(毛额 288 700 美元)。

6. 这些资源将用来支付特使实际受聘期薪金以及向特使提供支助的一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特使前往缅甸和邻国以及欧洲和北美洲,包括联合国总部的公务旅费;一名顾问的服务费和支助特派任务的杂项服务费用。其他实务和行政支助将由政治事务部向特使提供(这些活动的费用细目载见本说明附件)。

7.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4(b)段内有关向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援助的要求,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被视为常年活动的类别。为这类性质的活动编列的经费已载于本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A/58/6 (Sect. 24))。

E.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49,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总额为净额 252 400 美元(毛额 294 900 美元),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进行斡旋,其中 6 200 美元来自现有批款。因此,所需额外资源为净额 246 200 美元(毛额 288 700 美元)。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7/6/Rev.1)。

附件

决议草案 A/C.3/59/L.49 所涉费用细目

文职人员费用

估计数：102 600 美元

1. 编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102 600 美元，用于支付副秘书长级的秘书长特使的薪金，付薪期间为 2005 年最多 210 天，每日费率 477 美元，按实际受聘期计算；并用以支付视需要向特使提供协助的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的薪金，付薪总期间三个月。

业务费用

估计数：149 800 美元

顾问

2. 特使在进行斡旋时将需要顾问服务，以分析缅甸政府 2003 年 8 月宣布的七步路线图的影响，着重于重新召开国民会议的法律程序和指导方针并起草新宪法，研究外部各方就缅甸民主过渡所提出的其他路线图，并拟定特使能提交缅甸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建议，以促进民主过渡进程。故请拨 48 500 美元，用以支付一名顾问在六个月总期间的收费和旅费。

公务旅费

3. 编列经费 95 600 美元，供特使前往联合国总部、缅甸、该地区其他国家、欧洲和北美洲作公务旅行，进行简报、发言和磋商之用。并已编列经费，供一名政治事务干事在需要时随特使出差。所需旅费是按照进行 23 次时间长短不一的旅行估算出的，其中包括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电信费

4. 请拨 2 100 美元支付商业电信费，包括长途电话费、传真费、外交邮袋费用和邮费。

其它用品、服务和设备

5. 编列 3 600 美元经费，用于杂项办公室用品和服务。